**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保字〔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知识产权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更好保障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办案，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现就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坚持高质量发展与规范化管理相结合，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着力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对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的专业技术支撑，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促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规模合理、技术领域覆盖面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工作定位。支持符合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组织鉴定人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活动，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知识产权相关专门性事实问题进行鉴别和分析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重点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主要协助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中的专门性事实问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出台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鉴定术语规范等基础标准，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鉴定专业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活动中对鉴定人适用标准工作的指导，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标准贯彻和实施工作，推进各类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规范化开展。

（三）加强机构培育。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本地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计划，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发展、便民利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行业自律组织和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机制。通过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积极有序培育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不断扩大知识产权鉴定技术领域覆盖范围，切实推动鉴定机构做精做优，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行业管理。推动成立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评价制度，统一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等知识产权鉴定质量管理制度。构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荐用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实现名录库动态调整。将通过贯彻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并予以公开，供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组织等选择使用。鼓励支持地方成立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

（五）开展行业评价。支持行业自律组织探索制定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等级评价办法，督促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合规执业。支持制定实施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公约。推动开展质量监管、执业考核等第三方评价和知识产权鉴定满意度评价，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加强信用监管。

（六）健全协同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间协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互荐共享工作，推动建立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从业情况的反馈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间的联系沟通、信息共享、人员培训、课题研究等工作协作。支持将知识产权鉴定纳入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内容。

（七）加强能力提升。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思想政治素质。指导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完善知识产权鉴定理论体系；制定知识产权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发挥科研、院校等单位作用，加强培训师资和教材建设，定期组织典型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涉及的知识产权鉴定问题研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方法手段；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知识产权鉴定应用案例库。

（八）推动自律监管。指导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完善行业评判制度，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执业检查、文书质量评查和情况通报，探索建立执业活动投诉处理机制，完善行业激励惩戒机制；通过专题学习、警示教育、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强日常指导，防范多头、重复和虚假鉴定发生；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实施鉴定受理、鉴定过程、鉴定意见审核签发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推动严格知识产权鉴定从业标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当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必需的条件，及一定数量的鉴定人。引导知识产权鉴定人取得与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或工作经历，习得专业技能。知识产权鉴定人或鉴定机构经依法认定有故意作虚假鉴定等违法行为的，移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由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并由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转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重视支持，纳入当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有效推进。

（二）加强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政策引导，推动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设加强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各地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本地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本地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

（三）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的成果和经验。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鉴定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6日

信息来源：<http://www.cnipa.gov.cn/art/2022/7/27/art_75_176870.html>